关于开展2021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

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按照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和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1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（以下简称“最高奖”）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提名方式

 （一）专家提名

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包括：

 1.国家和山东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；

 2.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 3.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级以上，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、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。

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名最高奖候选人，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。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，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内提名。

 （二）单位提名

 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见附件1。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提名本行业、本地区、本部门的优秀人选。每个单位提名最高奖候选人限1名。

 二、提名要求

 （一）候选人要求

 提名的最高奖候选人应仍在一线工作，原则上应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，在产业或学术领域为我省做出突出贡献：

 1.产业类：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，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，引领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，并以市场为导向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实现产业化，促进了我省产业结构的变革，为我省创造了巨大的经济、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，对促进我省经济、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，在国内外产业界具有较大影响。

 2.学术类：候选人在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，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，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，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，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。

 （二）提名单位、专家的基本要求

 提名单位、专家承担提名、答辩、异议处理等主体责任，对提名最高奖候选人及提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，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我厅将在各公示环节公示候选人及其提名单位、专家有关信息，建立提名单位、专家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。

 三、提名程序

 （一）提名申请

 专家提名前，由责任提名专家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，专家提名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，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16时。

 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详见附件2。

 （二）材料填写

 提名专家、单位应认真、客观、准确填写《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提名意见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做好提名材料的审核、报送工作。为减轻科研人员负担，此次报送不需提供“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候选人基本情况表”中所列的论文、专著以及知识产权等附件。候选人通过初评后，我办会另行通知提名单位、专家对照提名书提交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。

 （三）材料报送

 纸质提名材料请于2020年12月10日16时前送至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 1.专家提名。纸质材料2份（其中原件一份），提名意见表请装订，不要另加封皮，由责任提名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送达省科技厅。

 2.单位提名。各提名单位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，包括：（1）提名函1份；（2）纸质材料2份（其中原件一份），提名意见表请装订，不要另加封皮。

 四、联系方式

 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1212房间

 联系电话：（0531）66777227，66777212

 附件：1.专家提名申请表

 2.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

 3.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提名意见表